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就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增补夏勇先生、张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增补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故我们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夏勇先生、张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姚新华、冉来明、郭喜明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